

证券代码：834290

证券简称：培诺股份

主办券商：华兴证券

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基本情况

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培诺股份”)近日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将建立国际教育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注册资本：2,104,5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699030841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

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于2007年7月由中国保监会正式批准筹建，由阳光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于2007年12月17日成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一切人身险业务的全国性保险公司。

（二）应说明的情况

协议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合作的主要内容

在合作期限内，合作双方将建立国际教育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符合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培诺股份为阳光人寿客户提供包括业务赋能和服务等方面在内的国际教育权益的全面合作，并为合作对方及其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率 and 个性化的服务。这将有助于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提升业务品质，稳固客户关系，推动和促进双方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全面进步。

本协议作为双方开展各项业务合作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根据具体合作业务的展开，由双方另行签订各项具体业务协议。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双方建立国际教育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业务赋能和服务等国际教育权益方面进行全面合作，这将有助于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提升业务品质，稳固客户关系，推动和促进双方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全面进步。

2、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亦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此协议而对交易双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性业务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协议风险提示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化、市场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导致合同履行、调整和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阳光人寿与培诺教育合作框架协议》。

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